

ICS 号

CCS

团 体 标 准

T/XJBX 00X --2022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using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 2022-08-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us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及其标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的审核、标识、评价、监督管理活动。

本产品系统边界为新能源汽车（纯电车辆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及充电桩在使用阶段中消耗能源资源的过程，不涉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原材料获取与加工、车辆生产制造、充电桩生产制造、运输配送与销售、废弃回收等阶段。

使用阶段包括燃料生产、燃料使用、电力生产，不包括轮胎换新、铅酸电池换新、动力电池换新、液体的换新以及制冷剂的逸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结构与编写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4062 环境管理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T/DZJN 004—2019 碳标签标识

ISO 14021:2016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ing)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new energy vehicles

新能源汽车使用阶段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2

新能源汽车使用组织碳足迹 Organization carbon footprint of using new energy vehicles

新能源汽车使用阶段在组织一定时间内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3

新能源汽车使用过程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using new energy vehicles process

新能源汽车使用过程一定时间内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4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声明 Declarations of carbon footprint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using 基于 ISO 14021:2016 进行的一项国际公认的第三方验证发布报告。

3.5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标识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using 完成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声明并符合产品、组织或过程的碳足迹声明制度要求的信息标签。

4. 总则

参与了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评价，且对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有需求的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标识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可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5.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基本标识要求（参见碳标签标识 T/DZJN 004—2019）：

5.1 总则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

5.2 图例

图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示的图样示例，其图形释义参见附录 A。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志规格（单位：U）根据设计需求采用相对单位



★根据需求，字幕长度为： 3-5 个不等。位置为相对上方主体形象圆居中对齐。

设计概念：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New energy vehicles, 碳标签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碳标签标志不同尺寸(单位： mm) 根据应用需求按比例缩放



图 1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标识

5.3 颜色（CMYK）需要根据 LOGO 设计改动

图 1 所示标志颜色为绿色，足迹颜色建议使用 C:54, M:20, Y:38, K:0；足跟圆形新能源汽车部分颜色建议使用 C:80, M:24, Y:97, K:0；星星（评价等级）颜色建议使用 C:27, M:31, Y:89, K:0。

5.4 规格 需要根据 LOGO 设计改动

标识的适宜规格应根据产品的尺寸来确定，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应遵守标识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其最小面积不小于 8mm×8mm，最大面积不大于 60mm×60mm。

5.5 标注要求

5.5.1 标识可单独标注，也可在其它标识中按本标准要求增加该标识，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5.5.2 该标识可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等级、GHG 排放量或 GHG 减排量信息。对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等级，应严格按照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相关标准规定的等级进行标注，对于 GHG 排放量或 GHG 减排量信息，应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评价结果或报告给出的值进行标注，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行为，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通过的行为，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对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或评价结果不予承认。

5.5.3 标识的标注可采取张贴、喷涂或压印的形式进行。

5.5.4 标识应清晰可见，不易脱落。

5.5.5 评价结果失效的 3 个月后，产品不可再标识原有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标识释义

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是西安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协会发布的，用于企业声明基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标签》团体标准，开展了碳足迹评价工作。其组成可包括新能源汽车使用碳排放量、碳减排量或碳足迹等级三个部分。

标识主色调为绿色，表明其环保属性；标识外部为脚印和新能源车组成的图案，其含义是保护环境，记录碳足迹，守护地球美好家园。标识内部由文字和图案组成，文字由阿拉伯数字、英文、中文组成，用来详细描述新能源汽车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并标明产品已做完碳标签评价；图案有星星和新能源汽车组成，星星用来表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等级，碳足迹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三颗星、两颗星、一颗星。图标的最外层为产品的名称，可为中文和英文，原则上为 3 到 5 个字符。**(需要根据 LOGO 设计改动)**

整个标识的含义是符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声明制度的产品、组织或过程。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包括新能源汽车使用碳足迹、组织碳足迹、过程碳足迹。

参 考 文 献

- [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术监督局 1997 年 11 月 7 日技监局监发(1997)172
- [2] T/DZJN 004—2019 《碳标签标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